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OPPO研发中心周边道路路网建设—发展路升级 改造工程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镇财政分局：

根据贵局《关于镇工程建设中心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长财函〔2025〕575号）要求，我中心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OPPO研发中心周边道路路网建设—发展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存在问题整改如下：

一、程序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关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合并报批部分设计和分析元素不到位的问题，我中心已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工程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建设条件排查、社会效益及管养单位等元素在工程项目前期均由我中心组织了分析、排查、落实等工作，并通过镇规委会、党委会获得讨论和批准，接下来，我中心将督促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将有关元素纳入编制和设计内容，并加强初步设计文件的检查和落实。

（二）关于办理施工许可的问题，经分析，该项目属旧区旧路升级改造，因历史原因，用地手续不完善，因此不符合办

理施工许可的条件，项目实施过程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和安监介入。接下来，我中心将科学制定实施计划，积极向镇党委、镇政府建言献策逐步推动建设条件成熟和合法化，力争办理施工许可。

二、实施过程管理不够细致的问题

（一）2024年7月25日，我中心制定并颁行《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的规定（试行）》，2025年3月26日，我中心修订并颁行《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稿）》，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压实监理等参建主体职责，严谨工期签证管理。

（二）我中心已发函催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加快结算资料整理，并多次电话催促。

（三）2024年12月，我中心已完成固定资产清册编制，并会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警大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接管单位现场清点确定资产，目前因供水部门还没有完成清点，我中心加快催促供水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工程预期效益未充分体现的问题

（一）督促施工单位加派人手加强绿化管养，我中心加强巡查，现场管养效果得到提升。

（二）提请交警部门加强停车管理。

四、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加强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5年7月3日



(联系人：陈红球；联系电话：13509028452)

